

彰化縣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申辦業務一覽表

申辦業務名稱：彰化縣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

服務說明：1. 申請者備齊申請文件至公所。 2. 鄉鎮市公所進行初審(文件是否備齊)。 3. 初審核可者，函轉縣府辦理。

承辦課：農業課

聯絡電話：04-8732621-173

傳真號碼：04-8726405

申請書表及作業流程相關資料：如連結附件

應備證件：

應繳交資料名稱及裝訂順序		份數	備註
1	申請資料檢視表	1	
2	申請書	1	
3	委任同意書	1	
4	審查表	1	
5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1	如有委託人需附 <u>委託書</u> 及 <u>委託人</u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6	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(第一類，三個月內)	1	
7	戶籍登記謄本(三個月內)	1	

8	最近一個月內之照片	1	可用彩色印表機印出，需從東西南北四個方向(由農地外往內、農地內往外)共計八張照片
9	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	5	請參考範例書寫
10	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	1	三個月內，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(彰化、員林、北斗)或本所財政課申請
11	房屋使用執照影本	1	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內所有之房屋
12	切結書(無自用農舍切結)	1	申請人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照執照等事項
13	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都市計畫區內)	1	非都土地免附，向本所建設課申請
14	分管協議書、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	1	非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申請者免附
15	勞保局或健保署各地辦事處之投保證明(三十日內)	1	如非屬 <u>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</u> 或 <u>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</u> 請檢附二年內每一年之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
16	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委託書)	1	
聯絡方式：如有疑問，請洽詢農業課承辦人，電話：04-8732621-173			

申請方式：親自申請、委託申請

年度申辦限：1月至12月

申請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

郵寄地址：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一段295號

工作天：函轉縣府辦理